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王府井集团

Wangfujing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3:30
- 二、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53 号王府井大厦十一层会议室
- 三、会议召集人：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毅先生
- 五、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六、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七、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2018 年 6 月 29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 八、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的投票时间：2018 年 6 月 29 日 9:15-15:00。
- 九、会议议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调整董事的议案。
 - （三）股东交流
 - （四）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办法，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议案
 - （五）计票、监票，统计现场及网络表决结果
 - （六）宣布表决结果
 - （七）会议结束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议事规则：

一、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出席本次大会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遵循本次大会议事规则，共同维护大会秩序，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四、本次股东大会安排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一小时。发言内容应围绕大会的主要议案。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五、公司董事长指定有关人员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每个问题的时间不超过十分钟。

六、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表决应填写表决票。

填写表决票时，如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请分别在相应栏内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未签名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表决完成后，请投票人将表决票及时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中对所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在股东代表、律师和监事代表的监督下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目录

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2、关于调整董事的议案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之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8 年 6 月 29 日)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及北京市委《关于在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和要求，为了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新增 第一章 总则 第十条	第一章 总则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 公司应为党组织开展正常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管理费用中列支。
新增 第一章 总则 第十一条	第一章 总则 第十一条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实行民主管理。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为工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

	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章 总则 第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纪委）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 第五章 党的委员会	第五章 党的委员会 第九十八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公司纪委）。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配备一名主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公司党委书记和纪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经选举产生。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上级党委认为有必要时，可任命党委书记、副书记和纪委书记。

新增 第五章 党的委员会	第五章 党的委员会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上级党委的决策部署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履行党管人才职责，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群团工作和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或公司党委会提议，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新增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三条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及子企业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其他章节条款的序号相应进行调整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以上议案提请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之二

关于调整董事的议案

(2018 年 6 月 29 日)

于仲福先生及邹衍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提名吴刚先生、赵鸿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现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吴刚先生和赵鸿女士简历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以上议案提请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